**附件1：**

**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**

申请者先按照下表所列项目，以学年为单位进行一次自我小结，由辅导员和同学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，根据申请者的日常表现，进行综合测评并打分，共计100分，最终成绩乘以0.1纳入奖学金评选分数中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序** | **版 块** | **分 列 点** | **分 值** | **备注** |
| 一 | 职业生涯规划（10分） | 1.进行课程学习2.易班讨论 | 10分 | 共计2次，一次5分。 |
| 二 | 出勤 （上限20分） | 1.集体活动 | 10分 | 开学典礼、运动会开幕式、升旗仪式、班会、新生教育等（每次2分，最高分10分）。 |
| 2.学术讲座 | 10分 | 校、院级讲座会议等（每次2分，最高分10分）。 |
| 三 | 学生工作经历（上限9分） | 1.班干部 | 3分 | 担任一学年记3分，担任一学期记1.5分。 |
| 2.兼职辅导员  | 3分 |
| 3.学校研究生会 | 3分 |
| 四 | 参加活动情况 (上限11分) | 1.参加院级或者校级活动 | 11分 | 一项计1分(如运动会、迎新会、志愿者活动、论文报告会等)，以学院通知为准，并以签到表格为依据。 |
| 五 | 获奖情况 (上限15分) | 1.获得赛事奖项 | 4分 | 如全国英语竞赛，挑战杯，上汽杯、陈嘉庚杯、科技创业杯等，以学院通知赛事为准（申报获得2分，校级入围加5分，市级入围加8分，获奖加11分）。 |
| 2.获得校院内奖项 | 3分 | 如优团、优干、运动会获奖、海洋文化创意大赛、研会优秀部员、研会优秀部门（被评为优秀部门的所有成员都加分）等其他活动奖项（以校、院章为准），可以累加。 |
| 3、文明/安全免检寝室 | 2分 | 获得文明或安全免检寝室每项加2分。 |
| 六 | 易班（35分） | 1、加入班级 | 10分 | 新生易班注册并加入班级10分 |
| 2、配合学校四大主题，开展班级和支部网上讨论活动 | 25分 | 以评选奖学金的当学年为时限，每次班级主题会议讨论回帖每条记1分，≧5条者记5分；在班级发布有关思想政治、学习、科研、班级建设、生活等有益话题或博文者，每篇记0.5分，最高记10分；个人经验值200-500加5分，501-800加8分，800以上加10分；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不按时参加支部易班讨论者一次扣5分（截图发党支部组织委员）。 |
| 七 | 请假制度 | 1、由于公差、生病、课程活动冲突等突发事件不能到场，且提前请假，视为全勤，加全分。（公差提前向班级负责人出示导师签字请假条算全勤，生病出示医疗证明算全勤，不能提供证明算缺勤，因课程冲突算全勤，以课程安排为准。） |
| 2、有导师签字请假证明，且事后请假，视为半勤。 |
| 3、无故缺席视为缺勤。 |
| 八 | 扣分制度 | 1、违纪违规 | 5分 | 在自习室、寝室内使用明火、吸烟、乱丢烟头以及使用电炉、电饭煲等违禁电器，遭通报批评一次扣除5分。 |
| 2、举办活动 | 3分 | 未经学院许可，在自修教室内举办晚会、体育活动、会餐等每次扣除3分。 |
| 3、不文明行为 | 3分 | 在自修教室内放床、被褥，大声喧哗，饲养宠物等，做出不文明行为者，经辅导员认定每次扣除3分。 |

**备注：**综合素质评分需在班级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上报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。

**附件2：**

**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说明** |
| **科研****成果** | 国家级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 | 100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排名第5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逐次减半。 |
| 部委、省市级成果奖（同上） | 50 |
|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有证书） | 30 |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（第一完成人为导师），第二完成人（第一完成人非导师）分值减半；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；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（含第四）不计分。 |
|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（有证书） | 6 |
| **学术****交流** | 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| 3 |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，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，可加3分；仅为论文及摘要收录，分值减半；论文获奖则再加2分；用外语宣读论文再加1分。 |
| 校、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或上海市（或其他省市级）研究生学术会议 | 4 | 一等奖 |
| 3 | 二等奖 |
| 2 | 三等奖 |
| 1 | 优胜奖 |
| **研究****论文****发表** | 论文被SSCI、ISTP、SCI、EI收录 | 12 | 1.以第一、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（有ISSN号）的论文有效；2.增刊、专刊无效；3.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，收录证明无效。 |
| 在CSCD、CSSCI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| 8 |
| 在CSCD、CSSCI扩展库，以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、北大核心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| 4 |
| 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 | 1 |
| **获奖 情 况** |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（最高等级奖项） | 30 |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（第一完成人为导师），第二完成人（第一完成人非导师）分值减半，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。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（含第四）不计分。 |
|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（其他等级奖项）、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（最高等级奖项）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 | 20 |
| 获得“挑战杯”国家级奖项 | 20 |
| 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（其他等级奖项）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。 | 10 |
| 获得“挑战杯”、“科创杯”、“上汽杯”、等类上海市级奖项 | 10 |
| 获得其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奖项 | 5 |
| **其它** | 出版专著 | 5 | 个人完成其中3万字以上 |
| 3 | 个人完成其中3万字以下 |
| 编撰辞典 | 8 | 被列为主编或副主编 |
| 3 | 被列为主要撰写人并完成其中10个条目以上 |
| **培养 环 节** | 文献综述 | 1 | 优 |
| 院级论文报告会 | 1 | 优 |
| 开题报告 | 1 | 优 |
| 学位英语 | 1 | 优 |
| **备注：1.科研成果必须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；****2.成果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；****3.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，只记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；** |

**附件3：**

**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名单**

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和培养机制的改革，研究生奖助制度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研究生科研学习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。为做好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。

本委员会负责制定、修订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各类评奖评优细则，组织和评审每年的该项工作。成立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**主任：**唐议

**副主任：**俞渊、孔凡宏

**委员：**李志强、金龙、王小军、郑建明

**秘书：**王芳玺

今后如委员会成员职务有变动，其岗位由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一月